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  
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17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国材沐雨（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9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171-XM001
2. 项目名称：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2.34768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2.347684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运维服务 | 79.816079           | 1  | 全长为35公里的步行登山步道，步行登山步道维护范围包括木台阶、石台阶、青石板台阶、木栈道，铁链栏杆、毛石护坡、毛石挡墙、排水沟、4个停车场、20个移动生态公共卫生间、鞑子沟和峪子沟水系范围内的绿化、水体、景观小品、钢木栈道，北沟停车场用房、管理用房、百草园和大地花海绿化、围网等设施维护及卫生维护，具体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
| 02 | 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保安服务 | 22.531605           | 1  | 在景区人员密集地、中转路口、停车场、景区出入口、售卖区等地长期安排安保人员看守，对登山步道、鞑子沟、峪子沟及其他位置长期安排安保人员巡视，节假日增加安保人员。对售卖区的秩序维护、对游客有不安全行为及破坏公共设施进行制止、对现场的交通进行梳理、劝阻游客文明有序的游玩，具体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01 包（运维服务）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02 包（保安服务）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运维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02包（保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北京市公安局颁布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书；

(3)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2.8 递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开启时供应商需同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2份（参考《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7款）。

3. 供应商代表须单独携带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准

时到现场参加磋商。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 71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604503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材沐雨（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 18 号楼二层

联系方式：高鹏程、010-509330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鹏程

电 话：010-509330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运维服务</td> <td>/</td> </tr> <tr> <td>02</td> <td>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保安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运维服务 | / | 02 | 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保安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01     | 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02     | 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保安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      |              |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01包：___/___；<br>02包：___/___。<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      |              |              |    |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      |              |              |    |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      |              |              |    |   |   |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br/>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 (3) 其他要求：_____。</p>   |
| 23.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4.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p>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 联系部门：<u>国材沐雨（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br/> 联系电话：<u>高鹏程、010-50933025</u>；<br/>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 18 号楼二层</u>。</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以代理合同约定的优惠收取</u>；<br/> 缴纳时间：____/____。</p> |
| 26     | 其他补充内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招标控制价<br/>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b>01包（运维服务）79.816079万元</b>；<br/> <b>02包（保安服务）22.531605万元</b>。<br/>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7  |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 <p>1、线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需现场递交 2 套纸质文件（1 正 1 副），纸质响应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br/>           响应文件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内容与线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需分册装订。<br/>           纸质响应文件需要密封并在开标现场递交。<br/>           密封袋格式和数量不限，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br/>           ①响应文件、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如有分标段的，需要列明标段名称）、⑤投标人名称、⑥磋商时启封。</p> <p>2、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p> |
| 28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说明      | 参考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
| 2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手持一份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 CA 数字证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磋商。参加现场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与响应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投标人授权代表未携带上述材料或材料无效的，磋商将被拒绝。  |
| 30  | 多包次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p>（1）本项目共划分 2 个包次，考虑项目的时效性及服务质量，各供应商对多个包次提出响应时，最多允许成交 1 个包次。</p> <p>（2）采购人对照各包次磋商小组成交候选人推荐结果，按照包次序号顺序依次定标，即：同一供应商同时在 2 个以上包次获得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最多可得到 1 个包次序号在前的招标包次的成交机会，同时自动放弃其他包次的成交候选资格。</p> <p>例如：A 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01 包次、02 包次投标的，并且在两个包次均被评审委员会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只能获得 01 包次成交资格，自动放弃 02 包次成交资格，02 包次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获得。</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现场递交 2 套纸质文件（1 正 1 副），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

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 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 (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0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br>02 包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 (包) 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0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br>02 包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br>“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不允许           |
| 2  | 响应内容          | 范围、内容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 不允许           |
| 4  | 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6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不允许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商务评分<br>(4分)  | 近三年类似<br>项目业绩 | 4分  | 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具备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br>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  |    |
| 2  | 技术评分<br>(76分) | 项目实施<br>方案    | 18分 | 根据响应文件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组织设计及完善程度等进行打分:<br>对本标段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总体方案思路清晰;整体方案可操作性强,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内容细致,得18分;<br>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内容较细致,得14分;<br>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一般,得9分;<br>方案完整性较弱,可行性较弱,内容有欠缺,得5分;<br>方案完整性差,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得1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    |               | 项目整体设想和岗位部署   | 10分 | 针对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打分:<br>1、项目整体设想;2、团队管理模式和架构;<br>3、岗位部署及人员配置;<br>项目整体设想和岗位部署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br>项目整体设想和岗位部署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br>项目整体设想和岗位部署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br>项目整体设想和岗位部署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    |               | 管理制度          | 10分 | 管理制度完整、可行性强,得10分;<br>管理制度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7分;<br>管理制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br>管理制度差、可行性差,得1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    |           |             |     |   |   |
|----|-----------|-------------|-----|---|---|
|    |           | 服务团队人员安排    | 10分 | <p>拟投入参与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得10分；</p> <p>服务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职责较清楚，得7分；</p> <p>服务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岗位职责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p> <p>服务团队组织结构不全、岗位职责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   |
|    |           | 专业培训        | 8分  | <p>根据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给工作人员提出相应的专业技能培训方案。</p> <p>技能培训方案详尽、合理可行，得8分；</p> <p>技能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p> <p>技能培训方案一般，得3分；</p> <p>技能培训方案差，可行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   |
|    |           | 应急预案        | 10分 | <p>方案描述详细、措施全面、机构健全、方案详尽，全部满足，得10分；</p> <p>方案描述详细、措施全面、机构健全、方案详尽，较满足，得7分；</p> <p>方案描述详细、措施全面、机构健全、方案详尽，一般满足，得4分；</p> <p>方案描述详细、措施全面、机构健全、方案详尽，不满足，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   |
|    |           |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 10分 | <p>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服务质量、响应时效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强，得10分；</p> <p>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7分；</p> <p>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服务承诺差、可行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   |
| 3  | 价格评分（20分） | 报价          | 20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
|    |           | 政策性得分       |     |   |   |
| 合计 |           |             | 100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技术要求

#### 01 包 运维服务需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安排人员负责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维修、保洁，保证服务范围内的环境进行保洁，对步道及周边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保洁保养并对破损设施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工作。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顺义区推进浅山区建设办公室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运维事宜的核实报告》

建设部，建质 [2013]57 号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9.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2004.10；

《顺义新城总体规划（2005年～2020年）》；

《顺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 309-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方法》，中国计划出

出版社，2011年1月；

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现行的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相关精神；

委托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

现场踏勘资料。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运维工作内容

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内容如下：

1、全长为 35 公里的步行登山步道，步行登山步道维护范围包括木台阶、石台阶、青石板台阶、木栈道，铁链栏杆、毛石护坡、毛石挡墙、排水沟等附属设施维护及卫生维护；

2、4 个停车场约 8 万平方米的卫生维护、场地平整；

3、20 个移动生态公共卫生间的卫生维护；

4、鞑子沟和峪子沟水系范围内的绿化、水体、景观小品、钢木栈道，北沟停车场用房，管理用房约 1360 平米等的设施维护及卫生维护；

5、百草园和大地花海绿化、围网的设施维护及卫生维护。

### （二）项目特点

本项目服务范围广，服务区域均在浅山及周边，需控范围大，总里程长，总里程数 35KM。

浅山及周边环境的除受人为影响外，还受地理位置、季节、天气等客观因素影响，需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有效、长效措施确保浅山及周边环境的整洁。

### （三）服务范围

1、登山步道及鞑子沟、峪子沟的杂草清理、垃圾清理

2、登山步道的原木台阶、毛石台阶石台阶、青石板台阶、木栈道，铁链栏杆、毛石护坡、毛石挡墙、排水沟等附属设施的维修与维护

3、鞑子沟、峪子沟水面表层漂浮物打捞、清理；

4、鞑子沟、峪子沟及周边垃圾、违规摆放、临时性垃圾清理；

5、鞑子沟、峪子沟电气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6、山门口、大地花海、及四个停车场的安保、卫生维护；

7、四个停车场的秩序维护及垃圾清理；

- 8、垃圾清运，登山步道每日清理下来的垃圾及山下垃圾清运；
- 9、鞑子沟、峪子沟、百草园、北沟停车场的绿化养护；
- 10、公共卫生间卫生维护；
- 11、管理用房设施维护。

#### （四）工作标准

- 1、鞑子沟、峪子沟、登山步道整洁，无垃圾、渣土、杂草、杂物等堆放现象；
- 2、鞑子沟、峪子沟、登山步道区域内秩序稳定；
- 3、绿化养护复合国家有关标准；
- 4、及时更换维修损坏的设备设施，无设施安全隐患。
- 5、公共卫生间整洁卫生，符合公共卫生保洁标准。
- 6、工作人员着装规范，不同工种有效区分，确保人员到位，在岗人员可查。
- 7、工作人员要求男性 60 岁以内、女性 55 岁以内。

#### （五）劳动力配备要求

维护劳动力以工种区别，鼓励聘用项目属地农民工做为壮劳力，用于本项目。固定岗保洁、固定岗绿化养护及组长需经过专业培训，有岗位资格证书。

##### 一）步道设施维护

| 序号 | 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 1  | 唐指山、景观林、十二涧、黍山             | 10 | 每月 4 次，一次巡视排查整修 1 天       |
| 2  | 鞑子沟、天洞风洞、水坝至骆驼峰、骆驼峰至龙湾屯    | 10 | 每月 4 次，一次巡视排查整修 1 天       |
| 3  | 唐指山停车场、十二涧停车场、峪子沟停车场、北沟停车场 | 10 | 每月 4 次，一次巡视排查整修 1 天       |
|    |                            |    | 其中：技工 3 人，维修工 5 人、水电工 2 人 |

##### 二）保洁劳动劳动力分配表

##### 1、步道全线保洁

| 序号 | 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 1  | 唐指山、景观林        | 1  | 每天清理 |
| 2  | 十二涧、黍山         | 1  | 每天清理 |
| 3  | 落叶步道、峪子沟、四合院东坡 | 1  | 每天清理 |
| 4  | 鞑子沟、天洞风洞       | 1  | 每天清理 |

|    |                |   |      |
|----|----------------|---|------|
| 5  | 水坝至骆驼峰、骆驼峰至龙湾屯 | 1 | 每天清理 |
| 合计 |                | 5 | 每天清理 |

## 2、公共卫生间、峪子沟停车场及山门、保洁人员

| 序号 | 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 1  | 公共卫生间       | 3  | 每天清理 |
| 2  | 峪子沟停车场及山门   | 1  | 每天清理 |
| 3  | 公共设施设备及管理用房 | 1  | 每天清理 |
| 合计 |             | 5  | 每天清理 |

## 三) 绿化养护

| 序号 | 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 1  | 峪子沟、鞑子沟、停车场 | 2  | 每天完成养护工作 |

## 四) 步道杂草清理(壮工)

| 序号 | 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 1  | 唐指山、景观林     | 1  | 春冬每季清理一次每次约 12 天、夏秋季每月清理一次每次约 10 天 |
| 2  | 十二涧、黍山      | 1  | 春冬每季清理一次每次约 12 天、夏秋季每月清理一次每次约 10 天 |
| 3  | 落叶步道、峪子沟    | 1  | 春冬每季清理一次每次约 12 天、夏秋季每月清理一次每次约 10 天 |
| 4  | 四合院东坡、鞑子沟   | 1  | 春冬每季清理一次每次约 12 天、夏秋季每月清理一次每次约 10 天 |
| 5  | 天洞风洞        | 1  | 春冬每季清理一次每次约 12 天、夏秋季每月清理一次每次约 10 天 |
| 6  | 水坝至骆驼峰、至龙湾屯 | 2  | 春冬每季清理一次每次约 12 天、夏秋季每月清理一次每次约 10 天 |
| 合计 |             | 7  | 春冬每季清理一次每次约 12 天、夏秋季每月清理一次每次约 10 天 |

## 02 包 保安服务需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安排专业保安人员对步道及周边停车场进行秩序维护、提供安全保卫、巡逻、守护及临时性维稳工作。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应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相关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保安工作任务

在景区人员密集地、中转路口、停车场、景区出入口、售卖区等地长期安排安保人员看守，对登山步道、鞑子沟、峪子沟及其他位置长期安排安保人员巡视，节假日增加安保人员。对售卖区的秩序维护、对游客有不安全行为及破坏公共设施进行制止、对现场的交通进行梳理、劝阻游客文明有序的游玩。

#### （二）保安工作内容

1、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查、警戒，保卫游客安全。

（1）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使其打消对游客不法侵害的企图。

（2）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3）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2、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3、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火灾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 （三）保安服务人员入选标准

1、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 3、年龄在 35 至 55 岁之间；
- 4、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 5、必须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上岗证》从事保安服务。
- 6、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人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四）岗位设置及要求**

因游客和车辆较多，需要安排安保人员长期巡视，对峪子沟、山门口、休息休闲停车场、唐指山停车场、十二涧停车场等地安排安保人员。针对人员密集的景区出入口，安排固定在岗保安。固定岗保安穿着标准服装，配备相关设备设施。全区域流动保安人，分片区巡查。确保社会稳定，排除安全隐患。配合森林防火员加强对出入景区游客加强防火码扫码、收集打火机等工作。

维护劳动力布属：固定岗保安 2 人，临时岗保安 3 人，共计 5 人。

固定岗保安主要是：1. 对每天进入景区的车辆、人员进行排查；2. 每天对景区进行巡视、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且上报；3. 发现有破坏景区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且上报；4. 发现有游客存在不安全行为时及时制止；5. 协助管辖范围内的防火安全工作。

临时岗保安主要是：1. 维护景区内的游览秩序；2. 对景区内的车辆进行疏导、规范停车秩序；3. 及时疏导现场交通，指挥车辆停放；4. 大风或大雨大雪天气时、因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劝阻游客禁止入山；5. 对景区内车辆进行有序疏导，规范停车，及时疏导现场交通，指挥车辆停放。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2025年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 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运维服务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甲方联系人：吕彬 联系地址：顺义区顺焦路木林段 75 号

联系电话：60459200

乙方：

乙方联系人：\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 保洁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 一、具体服务项目及区域

### 1) 服务项目

- 1、登山步道（木林段）及鞑子沟、峪子沟的步道两侧杂草清理、垃圾清理；
- 2、登山步道的原木台阶、毛石台阶石台阶、青石板台阶、木栈道、钢木栈道、铁链栏杆、毛石护坡、毛石挡墙、排水沟等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与维护；
- 3、鞑子沟、峪子沟水面表层漂浮物打捞、清理；
- 4、鞑子沟、峪子沟及周边垃圾、违规摆放、临时性垃圾清理；
- 5、鞑子沟、峪子沟电气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 6、四个停车场的秩序维护及垃圾清理；
- 7、垃圾清运，登山步道每日清理下来的垃圾及山下垃圾清运；
- 8、鞑子沟、峪子沟、百草园、北沟停车场的绿化养护；
- 9、景区内的公共卫生间卫生维护；
- 10、管理用房设施维护；
- 11、景区内公共设施、座椅、垃圾桶、景观小品、凉亭、廊架等设施维护和保养
- 12、协助管辖范围内的防火安全工作。

### 2) 区域

舞彩浅山登山步道（木林段）全线及鞑子沟、峪子沟、大地花海及北沟停车场、唐指山停车场、峪子沟停车场、十二涧停车场

## 二、工作标准

- 1、鞑子沟、峪子沟、登山步道整洁，无垃圾、渣土、杂草、杂物等堆放现象；
- 2、鞑子沟、峪子沟、登山步道区域内秩序稳定；
- 3、绿化养护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4、及时更换维修损坏的设备设施，无设施安全隐患。
- 5、公共卫生间整洁卫生，符合公共卫生保洁标准。
- 6、登山步道及公共设备无损坏
- 7、工作人员着装规范，不同工种有效区分，确保人员到位，在岗人员可查。

三、服务协议期限：2025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

#### 四、服务费用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受托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验收单，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委托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受托人方可向委托人开具发票，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拨付资金。

####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有效的日常维护（因自然灾害、建筑物主体受损除外）。
-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诚实勤劳。
- 4、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确保卫生质量。
- 5、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 6、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大检查工作，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
- 7、乙方负责对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交纳各项社会保险，并负责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承担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
- 8、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其服务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或进入与其作业无关的区域。因此造成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人实施。
- 10、乙方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11、乙方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人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人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服务岗位不空缺。

12、加强管理范围内森林防火工作。强化运维人员的森林火灾防治培训，提高防火意识与技能，共同参与森林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巡查、监测、灭火、抢救、善后等相关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及时劝导游客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景区；加强林下易燃物、可燃物清理，加强防范意识。未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火灾应急处置，导致火灾后果加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作业。

2、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4、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服务人员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意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5、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处工作的人员。

6、如遇特殊情况和发生紧急事件的，甲方负责人有权直接调配乙方服务人员。

7、服务人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服务人员办理工伤，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因乙方未给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而不能办理工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的时间系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按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考核标准由实际工作内容、工作范围而定，对考核不合格且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负，并要赔偿甲方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10、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制定和修改考核细则，考核细

则一经送达乙方，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执行所发生争议及纠纷，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依法向约定的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的除外。

2、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如甲乙双方有意愿续签本合同的，乙方应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续签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履行期限可以延长。具体履行期限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

## 十、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 十一、 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

## 十二、 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2025 年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  
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保安服务

安 保 合 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联系人：吕彬 联系地址：顺义区顺焦路木林段 75 号

联系电话：60459200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了木林舞彩浅山登山步道正常运行，维护景区秩序和景区内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诚实守信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 2025 年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安保服务，签订以下合同，并严格执行。

## 第一条 安保服务期限、范围、内容

### 一、安保服务金额、期限、范围、内容

（一）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二）服务期限：2025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

（三）服务范围：木林舞彩浅山登山步道、鞑子沟、峪子沟、唐指山停车场、峪子沟停车场、十二涧停车场、大地花海等区域。

### （四）服务内容

- 1、对每天进入景区的车辆、人员进行排查；
- 2、每天对景区进行巡视、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且上报；
- 3、发现有破坏景区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且上报；
- 4、发现有游客存在不安全行为时及时制止；
- 5、维护景区内的游览秩序；
- 6、对景区内的车辆进行疏导、规范停车秩序；
- 7、及时疏导现场交通，指挥车辆停放；
- 8、大风或大雨大雪天气时、因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劝阻游客禁止登山。
- 9、乙方协助管辖范围内的防火安全工作；

10、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具体执行巡逻任务、门卫任务、守护任务等。

11、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2、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包括巡逻服务、门卫服务、守护服务以及甲方直接交办给保安人员的其它临时性维稳安保工作。

13、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人员共  5  名。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对保安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现场指挥。

2、甲方履行对保安员旅游景区安保工作相关培训义务。

3、甲方提供安保员工作中的就餐条件。

4、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处工作的保安人员。

5、如遇特殊情况和发生紧急事件的，甲方负责人有权直接调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

6、保安人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安人员办理工伤，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因乙方未给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而不能办理工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的时间系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按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考核标准由实际工作内容、工作范围而定，对考核不合格且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负，并要赔偿甲方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9、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制定和修改考核细则，考核细则一经送达乙方，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年龄在 35-55 岁之间，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备保安人员从业资格证的保安人员上岗。

2、保安员派驻前需将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3、安保员进行统一着装，服装和装备由乙方提供。

4、安保员上下班通勤车辆由乙方负责。

5、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在上岗之前必须经过正式医院体检，或提供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确认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

6、如保安人员因疾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其他保安人员代替，如甲方对所派人员不满意并提出正当理由要求换人，乙方负责无条件进行人员调换，直至甲方满意。

7、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各项社会保险。乙方保安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与人发生纠纷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乙方保安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保安人员。

9、乙方保安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人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人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10、加强管理范围内森林防火工作。强化运维人员的森林火灾防治培训，提高防火意识与技能，共同参与森林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巡查、监测、灭火、抢救、善后等相关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及时劝导游客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景区；加强林下易燃物、可燃物清理，加强防范意识。未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火灾应急处置，导致火灾后果加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 一、结算

（一）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按照甲方制作的安保人员考勤表记录到岗情况，每日

接待工作结束后由甲方区域负责人签字确认，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二）甲方将安保服务考勤结果及安保服务相应费用告知乙方后，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考勤结果确定的安保服务费用予以确认并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乙方不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视为违规。

## 二、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受托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验收单，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委托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受托人方可向委托人开具发票，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拨付资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执行所发生争议及纠纷，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依法向约定的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的除外。

2、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如甲乙双方有意愿续签本合同的，乙方应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续签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履行期限可以延长。具体履行期限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

## 第七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

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

### 第九条 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8-1 分项报价表（01包（运维服务）填写）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步道设施维护               |           | 10人 |           |       |
| 2     | 步道全线保洁               |           | 5人  |           |       |
| 3     | 公共卫生间、峪子沟停车场及山门、保洁人员 |           | 5人  |           |       |
| 4     | 绿化养护                 |           | 2人  |           |       |
| 5     | 步道杂草清理（壮工）           |           | 7人  |           |       |
| 6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分项报价表（02包（保安服务）填写）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固定岗保安 |       | 2人 |       |       |
| 2     | 临时岗保安 |       | 3人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如有）

格式自拟

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

### 13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整体设想和岗位部署、管理制度、服务团队人员安排、专业培训、应急预案、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16-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br>(选择)   | 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